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非税〔2023〕2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作废部分财政票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当前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作废部分纸质财政票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部分非税收入类纸质票据。从2023年6月1日起，废止《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定额票据》《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（银行专用）、《重庆市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专用收据》（银行专用）等3种纸质票据，收款时使用非税收入类电子票据。

二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，稳妥推进本地区电子票据改革工作。各用票单位应积极主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使用电子票据，确保电子票据正常开具、缴款人获取电子票据渠道畅通。

三、用票单位应及时清理以上废止票据，并按照原领购渠道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票据核销及销毁。

附件：重庆市财政票据作废明细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